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回报规划的制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